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8-11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8年12月6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制定《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了适应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满足公司治理和外部监管要求，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和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有关监管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企业文化管理制度》全文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8-094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投资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

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2017年11月27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关于投资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目前，各方已按照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并完成股份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临商银行增资扩股后19.75%的股份，与临沂市财政局并列成为临商银行第一大股东。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投资收益，通过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深度融合，实现产融一体、协同发展，进一步确立公司“实体产业、物流贸易、金融投资”三边支撑、产融结合、协同发展的产业新布局。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5-05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设立浙江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杭州市设立浙江分公司的批复》（苏证监许可字[2018]36号），根据该批复，公司获准在浙江省杭州市设立浙江分公司，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承揽与客户服务)；证券资产管理(仅限承销与客户服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信息系统类型为B类。

公司将依法依规为新设的分公司配备人员、健全完善制度、业务设施和信息系统，根据相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分公司的设立及工商登记事宜，申领《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8-05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管理苏州市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联合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资管”）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苏州市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基金（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苏州民企发展基金”），拟募集规模30亿元人民币，期限设定不超过10年，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运作。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业投资”）和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新资本”）作为交易实施主体，投资认缴总出资额不超过6亿元，其中东吴创业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基金管理人，东吴创新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由本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苏州民企发展基金的成立尚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和相关监管机关核准或备案。

4、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联合国发集团、苏州资管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苏州民企发展基金，并以全资子公司东吴创业投资和东吴创新资本作为交易实施主体。苏州民企发展基金拟募集规模30亿元人民币，期限设定不超过10年，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运作。苏州民企发展基金将作为市级引导基金，面向苏州市范围内因投股股东股权质押出现流动性风险，且已尽责自救仍不能化解风险的优质上市公司，积极发挥政府调控引导作用，按照市场化原则管理运作，利用担保增信、股权受让、债权承接等手段提供综合性金融支持，着力化解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流动性风险，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苏州民企发展基金的各方出资情况如下：

1、东吴创业投资和东吴创新资本认缴总出资额不超过6亿元，其中东吴创业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基金管理人，东吴创新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

2、国发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10亿元出资额。

3、苏州资管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4亿元出资额。

4、其他非关联方将共同出资苏州民企发展基金的其余份额，具体投资金额将在相关方履行各自的决策程序后，根据正式签署的有限合伙协议等确定。

本次交易的参与单位中，国发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苏州资管董事朱剑先生为国发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公司董事，苏州资管董事孙中心先生为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国发集团和苏州资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应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予以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国发集团、苏州资管之间未发生与本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其他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在各方履行法律审批程序后执行。

二、关联方概述

（一）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3118号国发大厦北楼

法定代表人：黄建林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8月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国发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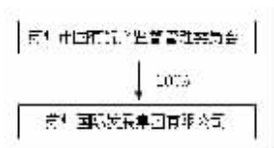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国发集团是经苏州市人民政府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准成立的，具有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地位的国有独资公司。国发集团以金融投资为主业，现已建立起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担保、创投六位一体的地方金融平台，是一家具有金融服务、资本经营、资产管理等综合功能的国有独资公司。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简表（已经审计，合并报表）如下：

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2,774,702.30
净资产（万元）	3,518,475.64
指标	2017年
营业收入（万元）	640,850.08
净利润（万元）	145,558.85

（二）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苏州高新区邓尉路105号

法定代表人：薛臻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5月2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对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收购、受托经营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破产清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苏州资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苏州资管是苏州市政府主导成立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2016年11月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在江苏范围内开展批量收购、处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业务。

苏州资管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简表如下：（已经审计）

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369,653.08
净资产（万元）	202,403.46
指标	2017年
营业收入（万元）	10,218.31
净利润（万元）	2,383.06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苏州民企发展基金拟募集规模30亿元人民币，期限设定不超过10年，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运作。其中：

1、东吴创业投资和东吴创新资本认缴总出资额不超过6亿元，其中东吴创业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基金管理人，东吴创新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

2、国发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10亿元出资额；

3、苏州资管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4亿元出资额；

4、其他非关联方将共同出资苏州民企发展基金的其余份额，具体投资金额将在相关方履行各自的决策程序后，根据正式签署的有限合伙协议等确定。

苏州民企发展基金将作为市级引导基金，面向苏州市范围内因投股股东股权质押出现流动性风险，且已尽责自救仍不能化解风险的优质上市公司，积极发挥政府调控引导作用，按照市场化原则管理运作，利用担保增信、股权受让、债权承接等手段提供综合性金融支持，着力化解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流动性风险，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管理费收入：由东吴创业投资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各合伙人协商确定。

2、投资收益：按照各方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投资收益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东吴创业投资、东吴创新资本将与其他交易方签署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中央精神和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加强与地方政府及上市公司的联系，进一步增强市场影响力，提高公司经营绩效。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及书面意见

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管理苏州市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控股股东及公司应确保交易价格公正、公允，不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定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书面审核意见关联委员朱建根、孙中心回避。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管理苏州市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范力、朱剑、朱建根、郑刚、孙中心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召开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经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亦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对公司参与设立、管理苏州市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予以认可，同意公司参与设立、管理苏州市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我们认为，公司参与设立、管理苏州市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参与设立、管理苏州市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国发集团、苏州资管之间未发生与本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其他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存在以下风险：

1、苏州民企发展基金设立的审批风险；

2、苏州民企发展基金的经营风险、项目风险等风险。

公司将配合交易各方共同做好苏州民企发展基金的设立工作，并坚持谨慎和循序渐进的原则开展相关业务。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8-08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1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广发证券（母公司）及由广发证券全资所有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8年11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8年11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18年11月		2018年1-11月		2018年11月30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867,154,704.91	364,157,748.65	8,548,401,047.59	3,397,676,396.60	76,241,392,755.05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13,013,044.55	51,403,280.46	1,414,259,100.16	778,158,695.66	4,788,427,174.54

备注：上述数据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且均为非合并报表数据。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61

债券代码:150015.SH债券简称:17光证0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发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代码为150015.SH，债券简称为“17光证07”，债券发行总额为30亿元，票面利率为5.50%，期限为1年。

本期债券兑付工作已于2018年12月6日完成，公司兑付完成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为30亿元，兑付利息总额为1.65亿元。自2018年12月6日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0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于2018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或“本次回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9月26日起至2018年12月25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根据上述规定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最高成交价为11.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24,211,597.73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并将根据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8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的股份部分或全部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及用于公司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不低于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元/股（含22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不超过一年。2018年11月2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8），2018年11月3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530,16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14.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76,407,973.6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总金额、成交价格以及回购期限均在回购预案的规定范围内。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 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8-077

债券简称:16华泰G3 债券代码:136873

16华泰G4 13687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3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12月14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发行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2月14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1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简称为16华泰G3，代码为136873；品种二简称为16华泰G4，代码为136874。

3、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规模为50亿元，期限为3年期；品种二规模为30亿元，期限为5年期。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6】2577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3.79%，品种二票面利率为3.97%。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2月14日起至2019年12月13日；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2月14日起至2021年12月13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14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品种一票面利率为3.79%，品种二票面利率为3.97%，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日为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3日

2、债券付息日：2018年12月1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期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奚东升

联系电话：025-83387118

2、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联系人：王成成

联系电话：025-8338775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8-037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当前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中国重工控股股东中船重工计划自2018年10月12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1-5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完成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自2018年10月12日至2018年12月6日，中船重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10,729,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40%，增持均价为4.137元/股，对应增持金额为458,070,980.34元。自2018年8月8日至2018年10月11日期间，中船重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2,210,0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41%。综上，中船重工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32,939,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81%，增持比例合计已达到1%，合计增持金额为957,106,994.77元。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通知，2018年10月12日至2018年12月6日，中船重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10,729,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40%，增持均价为4.137元/股，对应增持金额为458,070,980.34元，其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自2018年8月8日至今，中船重工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2,939,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81%，增持比例合计已达到1%，合计增持金额为957,106,994.77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主体

中船重工。

2、增持原因及目的

中船重工基于对公司当前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计划对公司实施增持。

3、增持股份的种类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4、增持数量及金额

拟继续增持股份的总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

5、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中船重工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6、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公告之日（2018年10月12日）起6个月内。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中船重工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8、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则要求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18-035），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本次增持计划前十二个月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8年8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1-5亿元人民币。自2018年8月8日至2018年10月11日期间，中船重工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22,210,0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41%，增持均价为4.083元/股，累计增持金额499,036,014.43元，上述增持计划已于2018年10月11日实施完毕。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则要求披露了相关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自2018年10月12日至2018年12月6日，中船重工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10,729,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40%，增持均价为4.137元/股，对应增持金额为458,070,980.34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在本次增持计划之前，自2018年8月8日至2018年10月11日期间，中船重工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2,210,0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41%。

综上，自2018年8月8日起，中船重工已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32,939,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81%，增持比例合计已达到1%，合计增持金额为957,106,994.77元。

2、本次增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船重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942,787,494股，占比34.72%；中船重工及其11名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14,317,081,252股，占比62.58%。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中船重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53,517,192股，占比35.20%；中船重工及其11名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14,427,810,950股，占比63.06%。

三、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36
债券代码:136184	债券简称:16上港0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上港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42

●回售简称：港01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8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3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月22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或“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公告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36184，债券简称：16上港01，以下简称：“16上港01”或“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3.00%，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16上港01”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3.00%并保持不变。

2、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16上港01”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月22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3、“16上港01”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8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3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上港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4、本次回售等同于“16上港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月22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上港01”债券，请“16上港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6上港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上港01” 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上港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上港01”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月22日）。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申报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上港01（代码136184）

3、发行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25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57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00%，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计息期限：2016年1月22日至2021年1月21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月22日至2019年1月21日。

12、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2021年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